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國清

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505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，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後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國清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就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張國清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，復就應適用之法條部分補充「被告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該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，其合意內容為：被告願受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10月乙情，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協商進行單暨程序紀錄表1紙附卷可稽。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，並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未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個，雖為被告所有，並為供其施用

01 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。惟因該玻璃球已遭被告丟棄乙情，業  
02 據被告供明在卷，經考量該玻璃球非違禁物，於日常生活中  
03 取得容易，欠缺犯罪預防之必要，而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，  
04 爰不另予宣告沒收。

05 四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455條之2  
06 第1項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。

07 五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  
08 款、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  
09 外，不得上訴。如有前述例外得上訴之情形，又不服本件判  
10 決，得自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併附理  
11 由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昭銘到庭執行職務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1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朱俊瑋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書記官 鄭雅雁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